

# 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

主 旨	因於召集期間有下列原因，申請准予免除本次召集。				
法令依據	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第 4 項。				
姓 名		性 別		召 集 通 知 書	日 期 115 年 3 月 26 日
編組隊別		編組職稱		文 號	嘉大總字第 1159001237 號
住 址					
召集時間	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				
申請免除召集原因			檢附證明文件（共 件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罹患傷病，必須休養或治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行國外商船、遠洋漁船船員，無法返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、進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其他具體事證，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授課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公文影本(如：參加會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此致 嘉義大學防護團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</div>					
申請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
		(簽名)			

承辦單位 <small>(總務處事務組)</small>	民防團隊副團長 <small>(副校長)</small>	民防團隊團長（簽章及批示） <small>(校長)</small>